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9.05%，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株洲国投将《关于免去张兴仁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蒋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核查，该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免去张兴仁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提名蒋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11 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8日15:00—2018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及监事 2017-2018 年度薪酬报告》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免去张兴仁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关于提名蒋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 5-9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及监事 2017-2018 年度薪酬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免去张兴仁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蒋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4日（星期三）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九楼证券投资发展部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g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株洲国投集团关于提请天桥起重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编码为 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及监事 2017-2018 年度薪酬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免去张兴仁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蒋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